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川财证券 CHUANC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已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川财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5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12
第三节 核查意见.....15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决议.....15
二、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条件的核查.....15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17
四、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18
五、关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2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27
八、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核查.....28
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核查.....34
十、主承销商对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37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37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核查.....38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相关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38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39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分类监管的函》的要求的核查.....39
十六、核查意见总结.....4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43
一、内核部门的审核过程.....43
二、内核主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43
问题 1：其他应收款问题.....43
问题 2：短期债务偿还问题.....48
问题 3：关联交易问题.....49
问题 4：对外担保问题.....50
问题 5：产业政策问题.....53
问题 6：法人治理情况.....56
问题 7：资质问题.....57
问题 8：财务问题.....58
问题 9：其他问题.....62
三、内核意见.....63
第五节 其他事项.....64
一、承销机构的推荐理由.....64
二、存续期信息披露机制.....65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核查.....67
四、进出口贸易的风险核查.....71

五、银行贷款欠息记录的核查.....74
六、投资收益构成明细的核查.....75
七、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的核查.....79
八、2015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核查.....81
九、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的核查.....82
十、重要往来客户的核查.....86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核查.....87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事项.....8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ZHAO STEEL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袁新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50855956A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邮政编码：2768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系人：张君义

联系电话：0633-6181888

传真：0633-6181888

所属行业：钢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初始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日照新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由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和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发起在山东省日照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50855956A，注册号为 371100018050364，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为袁新海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日大洋会验字（200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6 日止，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10,000.00 万元，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表 1-1：公司初始成立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货币资金	83.33%
2	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16.67%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二）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及变更经营范围。

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日大洋会验字（2003）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止，收到投资人增加投入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其中：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10,000.00 万元，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0.00 万元。

表 1-2：2003 年 7 月 21 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资金	90.91%
2	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等

2003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双华，董事会成员为杜双华、袁新海、薛健。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增选赵海涛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和义、刘敏、赵海涛。发行人此次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四）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黑色金属、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五金工具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五）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

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黑色金属、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五金工具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六）股东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莱芜市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七）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八）变更股东发起人及企业类型

发行人股东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为杜双华、袁新海、薛健，其中杜双华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和义、刘敏、赵海涛，其中张和义担任监事会主席。

表 1-3：2006 年 12 月 29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九）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

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十）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十二）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十三）第二次增资及变更监事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8,0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11 年 12 月 02 日，认缴出资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时间：2011 年 12 月 02 日，实缴出资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和义、胡文明、徐晨为监事，张和义为监事会主席。

经日照东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日东验字[2011]第 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收到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5,8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其中：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80,000.00 万元。

表 1-4：2011 年 12 月 6 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十四）变更股东发起人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发起人由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表 1-5：2013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

效许可证经营）。

（十五）股东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名称由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 1-6：2014 年 4 月 1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十六）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请袁新海担任发行人经理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新海，同时，发行人实行“三证合一”，“三证合一”后，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50855956A。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京华日钢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健。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家具、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

杜双华先生为董事长，吴国庆先生和袁新海先生为董事，薛健先生为经理，王立飞先生为监事。

京华日钢除了拥有100%日钢控股的股权外，还拥有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京华日钢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北京清河湾乡村体育俱乐部90%的股权。

截至2015年末，京华日钢总资产为863.52亿元，净资产为198.56亿元；2015年度，京华日钢实现营业收入381.37亿元，实现净利润2.24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杜双华先生持有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杜双华先生系日钢控股的创办人之一， 1965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河北省人大代表，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出众的领导管理才能。曾任河北大厂经济经营焊管厂车间主任、三河县钢管厂厂长、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京华日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将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7.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 起息日：【】年【】月【】日。

11.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 还本付息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16.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双华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1. 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4. 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 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主体评级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的批准。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条件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公司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869,717.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781,965.27 万元，不低于六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 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约为 21.3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924.21 万元、90,931.79 万元和 7,415.85 万元，近

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2,757.28万元。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将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确定的利率水平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债券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所规定的以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聘请大公国际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已聘请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发行人住所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向社会的公告，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

据此，川财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较大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照市国税局、日照市地税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受到税务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川财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四、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的资格情况如下：

1. 川财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108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83882A）。

2.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51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 大公国际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00158757）。

4.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110120091054556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受到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川财证券就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1）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川财证券发出《监管关注函》（上证债函〔2016〕104 号）。因川财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违规情形，川财证券未能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6 条的约定，在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川财证券予

以监管关注。

（2）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41 号）。因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错误根据投资者临柜办理业务权限开通手续时点的实时资产市值，为 1 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账户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错误根据申报权限开通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的证券类资产市值，为 1 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账户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在提交《关于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如实上报违规开户情况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对川财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16 年 9 月 30 日，上交所向川财证券发出了《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 2016-5164 号）。因川财证券某账户在交易时存在影响债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川财证券该账户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川财证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展开业务自查，责成有关部门梳理项目履职文件，查清事件原因，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制度和流程，要求公司有关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债券受托管理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法律法规及债券交易规则，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经询问安永华明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说明，安永华明对 2013 年至今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对安永华明出具《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证监会[2013]25 号）。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就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5 号文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安永华明确认：（1）该文提及的安永华明在内部治理方面以及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是安永华明在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过渡期存在的问题，已

于安永华明完成转制后得到完全解决；（2）该文提及的安永华明在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例如个别制度尚待完善，安永华明已于 2013 年制定并发布相关的政策；（3）该文提及的安永华明在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属于个别项目的（例如业务质量控制复核记录问题），安永华明已提醒相关项目组今后改进并在 2013 年的培训课程中提示审计人员；属于个别员工的（例如与个人独立性有关的问题），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违规员工提出警告并进行处分，而且在 2012 年的培训课程中提示审计人员；（4）该文提及的安永华明在被抽选检查的项目上在项目执业方面存在的个别问题，仅涉及被抽选检查的个别项目，安永华明已经与项目负责人分别沟通并督促其改进并持续提高执业质量。

经安永华明确认，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安永华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安永华明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经询问大公国际并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说明，大公国际受到证券监管措施如下：

（1）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 号。2014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针对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大公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 号。上述决定书提出两项问题，一是评级验证结果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二是高管人员变动情况未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2）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 号。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证监局针对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大公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 号。上述决定书提出两项问题，一是在被评级机构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情况下，大公对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项目实施复评并上调级别；二是未发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说明，大公国际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

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大公国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4. 经询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并根据君泽君出具的说明，君泽君受到证券监管措施如下：

2013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君泽君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6 号）。因君泽君在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注意到天能科技三个工程项目属于政府市政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事实未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相关工程合同是否得到适当履行，对于天能科技重大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法律风险，未给予适当注意和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措施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对于报告期内君泽君以上行政处罚措施，君泽君确认已经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经君泽君确认，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经办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经办律师亦未参与上述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业务。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君泽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君泽君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君泽君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审慎核查，川财证券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五、关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28,793.61万元、1,916,145.06万元、2,183,391.58万元和2,039,661.8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拆借	2,057,167.78	94.22%	1,838,002.44	95.92%	1,867,902.62	96.84%
保证金	53,661.93	2.46%	54,821.07	2.86%	37,813.48	1.96%
其他	72,561.87	3.32%	23,321.55	1.22%	23,077.51	1.20%
合计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1,928,793.61**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客户保证金及其他事项，其中资金拆借占比超过90%，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9,400.77	61.34%	704,449.25	36.76%	114,448.96	5.93%
1 年至 2 年	70,163.99	3.21%	4,759.47	0.25%	379,551.95	19.68%
2 年至 3 年	4,322.51	0.20%	518.90	0.03%	223,120.27	11.57%
3 年以上	769,504.31	35.24%	1,206,417.44	62.96%	1,211,672.44	62.82%
合计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1,928,793.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1,928,793.61**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余额分别为114,448.96万元、704,449.25万元和1,339,400.77万元，占比分别为5.93%、36.76%和61.34%。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较为集中。截至2016年9月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960,265.93万元，占比96.11%。

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739,552.73	36.26%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643,856.55	31.57%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415,426.78	20.37%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日照宝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27,650.00	6.26%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33,779.87	1.66%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合计	**1,960,265.93**	**96.11%**	-	-	-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729,375.66	33.41%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643,856.55	29.49%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415,426.78	19.03%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87,651.29	4.01%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34,580.61	1.58%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合计	**1,910,890.89**	**87.52%**	-	-	-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712,293.63	37.17%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47,048.96	23.33%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蒙阴县连海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63,380.57	13.75%	非经营	1 年以内	否	-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69,949.81	3.65%	非经营	1 年以内	是	-
山东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312.17	2.73%	非经营	1 年以内	否	-
合计	**1,544,985.15**	**80.63%**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677,536.98	35.13%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74,930.05	24.62%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蒙阴县连海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53,900.00	13.16%	非经营	1 年至 2 年	否	-
山东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214,043.16	11.10%	非经营	2 年至 3 年	是	-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34,580.61	1.79%	非经营	3 年以上	是	-
合计	**1,654,990.80**	**85.80%**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外划拨款项应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对外划款需报董事长最终审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划拨款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流程。

1.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京华钢铁”），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及销售,废钢加工,普碳钢、低合金钢、连铸方坯、钢板及副产品生产及销售，法定代表人：杜双华。

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2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控股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口中板”)规划调整，导致部分钢铁产能指标闲置。为做大钢铁产业，合理嫁接五矿营口中板保有的钢铁产能指标，2011年4月，发行人出资26.38亿元受让五矿集团持有的五矿营口中板39.96%的股权。为配套上述钢铁产能指标，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0日在辽宁营口注册成立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京华钢铁”)，主要建设项目包括2300m3高炉两座、连铸机两台、180m2烧结机一台、高速线材生产线、宽厚板生产线二期工程以及配套动力公辅等。

随着集团业务的发展，原有的组织架构和发展战略已经不能满足集团管理的需要，考虑到分区域管理的合理性，为提升集团整体管理水平，有效调整原有的管理架构，并逐步形成以日照、衡水和营口等三区域协同发展的局面。2013年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营口京华钢铁100%股权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后因战略调整，京华创新集团于2015年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京华日钢控股集团。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营口京华钢铁累计投资79.93亿元，其中6亿元

作为初始股权投资款，股权转让后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73.93亿元作为后续持续投入的代垫工程款，股权转让后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代垫工程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3年以上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营口京华钢铁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营口京华钢铁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家具、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法定代表人：薛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母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它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累计从发行人处受让其它公司股权余额为64.39亿元，其中，包括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39.96%股权26.38亿元，未做工商信息变更；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6亿元，已做工商信息变更；烟台润仕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88%股权32.01亿元，已做工商信息变更。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京华日钢控股集团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可通过母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对前述投资进行退出或分红等方式收回，所

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投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投资咨询等，法定代表人：薛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硕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对天硕投资的资金拆借款。天硕投资具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主要投资方向为金融、实业公司股权等非钢业务。截至2016年9月末，天硕投资参与投资金融、实业公司股权余额为41.54亿元，其中包括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2%股权29.9亿元、通过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8.33%股权6.4亿元、中和华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95.24%股权1.6亿元、通过北京希格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0.34%股权1.9亿元和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35%股权1.73亿元等。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天硕投资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天硕投资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宝华地产”），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对日照宝华地产12.77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日照宝华地产为绿城项目开发拿地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日照宝华地产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因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宝华地产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城置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董俊锋。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日照港城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8亿元，主要系日照港城置业为开发奎山职工生活住宅区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日照港城置业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港城置业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已履行公司的合规程序，相关款项已得到公司的合规审批。综上，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或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川财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各项必备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载《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各项必备条款。

八、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核查

（一）财务风险

1. 总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782,112.32万元、6,076,991.16万元、6,315,734.30万元和6,373,746.2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9%、77.51%、77.99%和77.32%。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金额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426,055.46万元、5,506,746.12万元、5,577,089.61万元和5,770,443.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55%、90.62%、88.30%和90.53%。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88,178.73万元、369,497.93万元、479,631.13万元和476,423.13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06%、4.71%、5.92%和5.7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和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可达70%以上。因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贬值风险。

4.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债务融资而设立的抵、质押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256.49 亿元，占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 31.11%。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如果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造成公

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的，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5.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73.54亿元。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代偿风险较小。但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出现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投资收益与政府补贴收入波动风险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5,543.63 万元、169,995.10 万元、8,606.95 万元和 91,554.64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6,415.59 万元、17,426.88 万元、64,719.42 万元和-8,549.26 万元。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2,815.34 万元、13,042.81 万元和 4,785.01 万元。2013-2015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逐年增加，而补贴收入逐年减少。上述主要科目收入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收入波动风险。

7. 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8,793.61 万元、1,916,145.06 万元、2,183,391.58 万元和 2,039,661.8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0.12%、24.44%、26.96%和 24.7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关联方资金拆借为主，金额集中度较高，如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未来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 汇率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部分需要进口，且商品也部分销往海外，因此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存在约 17.03%、28.57%及 29.92%的销售额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主要为美元）计价，存在约 11.44%、15.46%及 30.98%的成本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主要为美元）计价。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销售收入以及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9、发行人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对冲铁矿石及钢铁业务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参与了钢铁和铁矿石的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保业务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但同时又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将给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带来很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利润总额。

（二）经营风险

1. 经营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过去几年中，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上升，拉动了能源、原材料、机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也受益于这一良好的经济环境，发展迅速。但由于近两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固定投资规模降低，钢铁行业波动加剧，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亦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 钢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因钢铁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国内外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将对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国内钢材市场需求变化、关停和淘汰钢铁落后产能的实施力度以及在建工程和新增产能的投产等因素的影响，钢铁产品的价格亦随之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生产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其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自 2012 年以来，铁矿石、炼焦煤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生产成本相应有所降低，但如果未来原燃料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或降幅持续小于钢材价格下降幅度，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影响。

4. 产能过剩风险

钢铁行业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过度竞争形势严峻。一方面，房地产、

家电、基础设施建设、机械以及装备制造等行业需求复苏缓慢，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另一方面，铁矿石价格波动剧烈。原料及钢材价格两方面的压力不断挤压钢铁企业盈利空间，钢铁行业处于微利状态。近几年我国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微利运行状态，发行人尽管自身实力较强，但仍受到经济周期较大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对财务、投资、人事、安全、环保、筹资、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约束，但是随着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监管层要求，需对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作出修改和补充，如公司不能适时进行完善，将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失控。

2.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由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双华先生。虽然发行人建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但由于其民营企业属性，由自然人最终控股，家族色彩不可避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之间贸易往来、钢材销售、原材料供应以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发行人已经与关联方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合同，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虽然目前公司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但是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较多，业务联系紧密程度高，因此仍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事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

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钢铁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5. 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流程较多，公司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有一定的难度。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部控制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对消费的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我国钢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使得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挑战。

2015 年 3 月 6 日，为推动钢铁产能过剩矛盾化解，促进钢铁产业调整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 2005 年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进行修订，形成了《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此次修订秉承清单管理加底线思维理念，以解决钢铁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导向，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构建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和规范未来 10 年钢铁产业的发展。

2015 年钢铁行业亏损严重，为扭亏为盈，促进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工信部会议宣布将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财政部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生铁、钢坯等商品的出口关税。2015 年出口关税为 25%的生铁和钢坯产品，2016 年开始将下调到 20%。其中，高纯生铁的出口关税则由

25%下调到 10%。此次炉料产品关税下调，有利于扩大出口，消化过剩产能。

从国家政策取向看，面对钢铁产业持续低迷的现状，国家采取了扶持钢铁行业发展的政策，一方面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另一方面采取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管理、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和严格项目管理等多项措施，抑制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改项目，钢铁及相关业务均已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不存在需要淘汰关停的落后产能，也不在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范围内。

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取向将对钢铁行业的发展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随着国内外钢铁行业整合步伐不断加快和深入发展，若公司无法达到产业政策的监管要求，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对于钢铁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资本支出安排和产能提高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 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钢铁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等。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强，2016 年我国钢铁工业将承受着更大的环保压力。

3. 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随着钢材市场复苏，钢材销售价格的上涨，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迅速释放，国内钢铁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力度，但钢铁产品的大量出口不符合以内销

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我国节能降耗目标实现的难度，也加剧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发生。针对这一情况，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财政部取消了部分钢材品种的出口退税，这是我国自 2008 年下半年针对金融危机重启上调钢材出口退税政策以来，首次对这一政策进行反向调整。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仍将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国家信贷政策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37.3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三项合计 485.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6.24%，融资途径相对集中。发行人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结构，易受国家货币、信贷等政策的影响，如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授信规模整体压缩，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引发发行人发生多重风险。

经川财证券审核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二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

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符合监管要求

1、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申报了 4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债券获批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债务计划进行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行	贷款余额	贷款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15,000.00	2015-03-17	2017-03-17
中信城阳支行	30,000.00	2014-10-08	2017-03-31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42,500.00	2015-04-27	2017-04-27
民生银行济南	20,000.00	2016-06-13	2017-06-12

贷款行	贷款余额	贷款日	到期日
民生银行济南	100,000.00	2016-06-13	2017-06-12
民生银行济南	30,000.00	2016-06-16	2017-06-14
民生银行济南	40,000.00	2016-06-17	2017-06-15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15-06-18	2017-06-15
中行日照分行	44,400.00	2016-06-21	2017-06-21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0	2016-06-23	2017-06-23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	2016-06-23	2017-06-23
浙商济南分行	5,000.00	2016-08-12	2017-08-11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7,000.00	2015-08-17	2017-08-17
华夏金融租赁公司	12,500.00	2013-08-30	2017-08-30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16-09-23	2017-09-22
平安银行济南文东支行	42,500.00	2015-03-27	2017-09-27
中行日照分行	100,000.00	2016-09-29	2017-09-28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15,000.00	2015-09-29	2017-09-29
中信城阳支行	50,000.00	2014-10-08	2017-10-08
中信城阳支行	30,000.00	2014-11-13	2017-11-03
中信城阳支行	20,000.00	2014-11-13	2017-11-13
华夏金融租赁公司	39,375.00	2014-04-10	2018-04-10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9,378.36	2014-04-17	2018-04-17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	9,359.60	2014-06-27	2018-06-27
平安银行济南文东支行	25,000.00	2016-07-04	2018-07-0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16-07-15	2018-07-13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3,000.00	2016-08-02	2018-08-03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17,500.00	2016-08-10	2018-08-10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16-08-15	2018-08-12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16,000.00	2013-08-30	2018-08-30
协利融资租赁	49,800.00	2015-10-19	2018-10-19
青岛农商行	50,000.00	2016-08-11	2019-08-10
东海石油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08-13	2019-08-13
合计	1,001,312.95		

2、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86.97 亿元。本次小公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8.05 亿元、405.93 亿元、279.69 亿元和 280.8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55 亿元、16.70 亿元、0.86 亿元和 9.1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

亿元、9.09 亿元、0.74 亿元和 7.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较大，盈利状态良好，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8 亿元，按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足以覆盖 40 亿元小公募债券利息的 1.5 倍，以支撑 4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每年的利息支付。

（2）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296,428.25 万元、4,381,790.80 万元、4,471,593.30 万元和 4,665,106.89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10% 、55.89%、55.22%和 56.59%。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所致。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426,055.46 万元、5,506,746.12 万元、5,577,089.61 万元和 5,770,443.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5%、90.62%、88.30%和 90.53%，流动负债占比很高。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80、0.80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73、0.72 和 0.73，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敞口，但主要系因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 4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其中主要为偿还公司流动负债。发行人拟借助本次债券的发行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改善自身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未来发行人规划将继续做精做优钢铁主业，逐步提高高端精品钢产品比例，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型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建设，推进生产制造执行系统，逐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系统推动企业升级；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生产线装备和工艺，重点进行炼钢、轧钢等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关，降低生产线的各种消耗和生产成本，稳定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过剩产能政策，在不新增炼铁炼钢产能的条件下转型升级，先后投资铺设了3条代表世界最先进无头轧制技术的ESP极薄板钢材生产线，极大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进行结构转型升级，未来几年不排除继续增加投资铺设ESP生产线，提高ESP产品占比。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长期资金需求以及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债务结

构，发行人计划将不断提高长期债务资金的融资占比，优化债务结构，减轻短期还债压力，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4）本次申报发行的40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债务，特别是偿还短期债务。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不变，但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减轻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此外，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主承销商已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流动资金敞口、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融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对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做出核查，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将较大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设置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另外，发行人聘请川财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综上，经川财证券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已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约定存续期的监管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十、主承销商对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项目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系由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杜双华。发行人专注于钢铁业，不是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

经川财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下属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的原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为：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6)沪 0115 执 00037 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2,035,743.08 元，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川财证券核查，发行人下属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该失信行为所列的生效裁判文书项下的义务。经川财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下属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的失信记录已经消除。经川财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下属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的失信记录已经消除。

据此，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不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相关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查询到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据此，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查询到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据此，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分类监管的函》的要求的核查

经川财证券查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文）、《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名单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未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法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其他产业政策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

发行人自 2013 年至今，一直维持炼铁产能 1500 万吨，炼钢产能 1600 万吨，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

2. 未违反“未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

（1）环保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遵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且 2013 年至今未受相关环保处罚。

自建厂以来，日照钢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提高到关系企业生存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以“转调创”为主线，以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环保工作“三优先”原则——优先设计、优先达效、优先维护，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技术技改，

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源头监控，提升环保综治水平，确保“不环保不生产”，全力打造“绿色日钢”。

公司已累计投资 60 多亿元用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建设，建成了烧结烟气除尘脱硫、烧结余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TRT 发电、转炉余热发电、水渣超细粉、钢渣超细粉、综合污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全套的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体系项目，实现了“废气高效处理全达标、废水闭环处理全回用、固体废物再生全利用、余压余热余能全发电”的目标，大幅度提高了能源效率、资源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司被授予“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山东省生态文明与环境经济新技术十佳典范企业”、“山东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等称号。

日照钢铁吨钢废水排放量、吨钢 COD 排放量、吨钢 SO2 排放量和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四项指标均优于国家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和全国大型钢铁企业平均值，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位居中钢协排名前列。

（2）能耗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遵守《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经济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	565.62	566.48	568.09	568.03
吨钢耗新水（立方米/吨）	2.70	2.75	2.78	2.76
吨钢电耗（千瓦时）	411.85	412.46	407.52	406.62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吨钢耗新水（立方米/吨）、吨钢电耗（千瓦时）等能耗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3）质量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置办法》《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异议处理管理办法》《质量分析会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动态管理办法》，坚持把控产品质量，优质生产，以达到产品质量强制性标准要求。

（4）安全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制订了《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日照钢铁安全防护设施管理规定》《日照钢铁安全教育制度》《日照钢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日照钢铁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日照钢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生产，以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条件达

到《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且2013年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技术方面：发行人现已无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3. 未违反“不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

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4. 省级主管部门规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据鲁经信原〔2016〕313 号《关于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发行人不在山东省2016年压减粗钢产能任务表名单内，所以山东省省级主管部门规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政策影响。

据《山东省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发行人不在山东省2016-2020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年度计划表名单内，所以山东省省级主管部门规划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确定影响。

（二）根据《监管函》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发行人属于正常类钢铁企业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09.78亿元，不小于800亿元；

2、发行人最近一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79.69亿元，小于450亿元（仅触发此项指标）；

3、发行人最近一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为11.96%，不小于5%；

4、发行人最近一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为0.89亿元，不小于0；

5、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7.99%，不超过80%；

6、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201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为 14.78 亿元，不小于 0。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省级主管部门规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政策影响，且发行人属于《监管函》中所划分的正常类钢铁企业。

十六、核查意见总结

综上，川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发行人未违反相关产业政策且去产能的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确定影响，发行人仅触发《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规定的一项综合指标，属于正常类发行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内核部门的审核过程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川财证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川财证券的内部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组将项目申请文件提交主承销商投行业务支持部进行初审。2017 年 1 月 6 日，投行业务支持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对内核预审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投行业务支持部提交了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

川财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投资银行内核会以书面审核表决的形式对本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评审。本次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共 9 人，经表决，获得一致同意通过。投行业务支持部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本项目通过内核的通知，同意上报本次项目申请文件。

二、内核主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其他应收款问题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28,793.61万元、1,916,145.06万元、2,183,391.58万元和2,039,661.84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0.12%、24.44%、26.96%和24.7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客户保证金及其他事项，其中资金拆借占比超过9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关联方资金拆借为主，金额集中度较高，如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未来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9,400.77	61.34%	704,449.25	36.76%	114,448.96	5.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至 2 年	70,163.99	3.21%	4,759.47	0.25%	379,551.95	19.68%
2 年至 3 年	4,322.51	0.20%	518.90	0.03%	223,120.27	11.57%
3 年以上	769,504.31	35.24%	1,206,417.44	62.96%	1,211,672.44	62.82%
合计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1,928,793.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1,928,793.61**	**100.00%**

报告期末，均未对其他应收款提取坏帐准备，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因每年发行人与其他应收款的对方都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因为双方都是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此项其他应收款以对方未来的经营所得或分红来保证偿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对方发生委托持有或代为管理行为所致，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行为是否签署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委托协议，如有，请核查签署这些协议是否经过内部授权；如无，请说明委托行为的合法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请项目组结合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会计政策等情况，核查并分析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

回复：

1、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尚未与对手方签订相关委托协议，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授权审批流程。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特定发展阶段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行为业经律师事务所认定，不存在法律方面的合法性问题；相关会计处理业经审计机构审计，会计处理合理。

为规范公司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原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往来授权审批制度》。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不排除还将涉及新增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性，但发行人承诺将尽力不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的发

生，逐步压缩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如存在新增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内部制度中所约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管理和操作。

2、根据发行人2013-2015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有关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如下：“本集团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单项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时，会考虑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特定客户风险、特定国家风险及应收款项被担保部分等因素。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本集团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因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且发行人与其之间存在持续资金往来，经调阅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相关财务数据和征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整体表现良好，项目组未发现可回收风险较大，预期存在还款困难的情形，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其合理性，关于其主要对手方分析如下：

（1）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2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控股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口中板”)规划调整，导致部分钢铁产能指标闲置。为做大钢铁产业，合理嫁接五矿营口中板保有的钢铁产能指标，2011年4月，发行人出资26.38亿元受让五矿集团持有的五矿营口中板39.96%的股权。为配套上述钢铁产能指标，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0日在辽宁营口注册成立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京华钢铁”），主要建设项目包括2300m3高炉两座、连铸机两台、180m2烧结机一台、高速线材生产线、宽厚板生产线二期工程以及配套动力公辅等。

随着集团业务的发展，原有的组织架构和发展战略已经不能满足集团管理的需要，考虑到分区域管理的合理性，为提升集团整体管理水平，有效调整原有的管理架构，并逐步形成以日照、衡水和营口等三区域协同发展的局面。2013年底，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营口京华钢铁100%股权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后因战略调整，京华创新集团于2015年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营口京华钢铁累计投资79.93亿元，其中6亿元作为初始股权投资款，股权转让后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73.93亿元作为后续持续投入的代垫工程款，股权转让后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代垫工程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3年以上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营口京华钢铁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营口京华钢铁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母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它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累计从发行人处受让其它公司股权余额为64.39亿元，其中，包括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39.96%股权26.38亿元，未做工商信息变更；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6亿元，已做工商信息变更；烟台润仕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88%股权32.01亿元，已做工商信息变更。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京华日钢控股集团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可通过母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对前述投资进行退出或分红等方式收回，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硕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对天硕投资的资金拆借款。天硕投资具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主要投资方向为金融、实业公司股权等非钢业务。

截至2016年9月末，天硕投资参与投资金融、实业公司股权余额为41.54亿元，其中包括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2%股权29.9亿元、通过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8.33%股权6.4亿元、中和华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95.24%股权1.6亿元、通过北京希格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0.34%股权1.9亿元和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35%股权1.73亿元等。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天硕投资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天硕投资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日照宝华地产12.77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日照宝华地产为绿城项目开发拿地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日照宝华地产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因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宝华地产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日照港城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8亿元，主要系日照港城置业为开发奎山职工生活住宅区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5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因发行人与日照港城置业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港城置业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

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2：短期债务偿还问题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426,055.46 万元、5,506,746.12 万元、5,577,089.61 万元和 5,770,443.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5%、90.62%、88.30%和 90.53%。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大，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况，对短期债务有无偿还计划或相应措施。

回复：

1、经调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4 笔银行贷款欠息记录。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欠息记录均属于银行系统计息差错，主要系因银行系统扣息时少扣利息导致发行人出现欠息，或者银行系统数据提取不及时等原因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全部结清上述利息，并非恶意欠息。除此，经外部信息检索和内部访谈，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2、对于公司短期债务的偿还，发行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1）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为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基础保障。

短期债务的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80,512.93 万元、4,059,318.06 万元、2,796,886.80 万元和 2,808,026.6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68,287.64 万元、131,806.33 万元、8,927.98 万元和 87,752.2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747.58 万元、458,383.64 万元、288,616.75 万元和 245,274.07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短期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

了基础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在钢铁市场地位不断巩固，销售渠道和市场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各类短期债务的及时足额偿付。

（2）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为短期债务偿还提供了重要支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4,458.00 万元、1,735,542.18 万元、1,410,694.96 万元和 1,652,434.11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15.69%、22.14%、17.42%和 20.05%。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3）发行人可以变现流动资产以保障短期债务的偿还。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必要时可以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4,665,106.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6.59%。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1,652,434.11万元，应收票据79,096.01万元，其他应收款2,039,661.84万元，预付款项163,048.12万元，存货476,423.13万元。当公司资金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4）发行人畅通的融资渠道为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的后续保障。

发行人对外融资渠道畅通，不仅存在大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还具备较大规模债券融资空间。作为银行系统优质客户，发行人不仅经营状况良好，且业务、资产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历史上亦未曾出现过债务违约行为，短期债务到期后，银行通常会争相续贷或对其变相实施其他融资。整体上，发行人虽短期债务余额较大，但偿债压力可控。

问题 3：关联交易问题

2013-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份，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

易总额分别为109,524.17万元、141,797.26万元、186,518.31万元和108,738.84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总额分别为224,015.58万元、166,660.15万元、97,479.75万元和67,869.99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若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定价是否公允等。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公司内部授权审批流程。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价格系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原有内部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存在新增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述内部制度中所约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管理和操作。

问题 4：对外担保问题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约73.54亿元。如未来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无法偿还相应债务，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代偿风险。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等。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公司内部授权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原有《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对外担保行为，将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所约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管理和操作。

（二）截至2016年9月末，有部分担保的主债务已经到期，说明书披露，现在正处于续签中。

请项目组核查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最新的对外担保金额（可以是未经审计的数额），已经到期的是否已经偿还或签署新的延期偿还协议、借款续期协议，如无，请分析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回复：

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已到期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是否关联方	相关银行	担保金额	到期日
1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华夏济南槐荫	1.00	2016 年 07 月
2			民生青岛分行	2.80	2016 年 06 月
3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0.42	2016 年 03 月
4			民生青岛分行	0.40	2016 年 06 月
5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临商银行	2.00	2016 年 07 月
6	临沂市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中行罗庄支行	0.90	2016 年 02 月

1、“序号1”担保事项已到期。授信合同未续签。

2、“序号2”担保事项已到期。授信合同准备续签，双方正在商谈合同细节。

3、“序号3”担保事项已到期。授信合同已续签，期限为2016年12月-2017年12月，担保金额不变。

4、“序号4”担保事项已到期。授信合同准备续签，双方正在商谈合同细节。

5、“序号5”担保事项已到期。授信合同已续签，期限为2016年11月-2017年11月，担保金额不变。

6、“序号6”担保事项已到期。因被担保人贷款业务依旧存续，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担保义务顺延至2017年2月。

项目组已协调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还款困难，发行人债务代偿风险整体较小。

（三）请项目组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回复：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6年9月，被担保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其中，发行人主要的对外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主要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表

单位：亿元，%

被保企业	期末总资产	期末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性净现金流
2015年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8.54	71.00	18.68	0.52	0.09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13.65	91.61	7.44	0.23	0.06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12.31	35.26	2.21	0.78	0.29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3.79	70.87	13.50	2.38	0.63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8.43	39.33	30.81	0.51	-0.01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4.84	49.08	8.75	0.17	0.11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67	41.57	25.49	0.45	1.15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21.00	79.28	8.49	0.67	0.35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53	44.84	48.10	0.31	0.21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12.66	73.72	23.34	0.20	0.01
临沂市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14.52	52.75	22.89	0.27	0.71
2016年1-9月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88	73.92	13.98	0.20	-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9.51	85.18	4.97	0.27	-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4.33	68.30	8.25	0.79	-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6.20	32.72	26.13	0.38	1.98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5.13	46.44	7.04	0.28	0.59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95	45.48	22.77	0.38	-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14.74	68.82	6.50	0.24	-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6.86	31.33	26.75	0.19	-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12.46	72.47	16.65	0.10	-
临沂市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11.95	41.80	16.54	0.09	-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7.77	46.35	11.91	0.14	-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99	50.77	3.25	0.05	-

综上，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

问题 5：产业政策问题

发行人属于产能过剩的钢铁行业，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未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违法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其他产业政策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

发行人自 2013 年至今，一直维持炼铁产能 1500 万吨，炼钢产能 1600 万吨，未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

2、未违反“未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

（1）环保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遵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且 2013 年至今未受相关环保处罚。

自建厂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提高到关系企业生存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以“转调创”为主线，以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环保工作“三优先”原则——优先设计、优先达效、优先维护，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技术技改，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源头监控，提升环保综治水平，确保“不环保不生产”，全力打造“绿色日钢”。

公司已累计投资 60 多亿元用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建设，建成了烧结烟气除尘脱硫、烧结余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TRT 发电、转炉余热发电、水渣超细粉、钢渣超细粉、综合污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全套的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体系项目，实现了“废气高效处理全达标、废水闭环处理全回用、固体废物再生全利用、余压余热余能全发电”的目标，大幅度提高了能源效率、资源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司被授予“节能中国优秀示范单位”、“山东省生态文明与环境经济新技术十佳典范企业”、“山东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等称号。

日照钢铁吨钢废水排放量、吨钢 COD 排放量、吨钢 SO2 排放量和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四项指标均优于国家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和全国大型钢铁企业平均值，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位居中钢协排名前列。

（2）能耗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遵守《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经济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	565.62	566.48	568.09	568.03
吨钢耗新水（立方米/吨）	2.70	2.75	2.78	2.76
吨钢电耗（千瓦时）	411.85	412.46	407.52	406.62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吨钢耗新水（立方米/吨）、吨钢电耗（千瓦时）等能耗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3）质量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制定了《不合格品处置办法》《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异议处理管理办法》《质量分析会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动态管理办法》，坚持把控产品质量，优质生产，以达到产品质量强制性标准要求。

（4）安全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制订了《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日照钢铁安全防护设施管理规定》《日照钢铁安全教育制度》《日照钢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日照钢铁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日照钢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生产，以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条件达到《炼铁安全规程》、《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且 2013 年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技术方面：发行人现已无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

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3、未违反“不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

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具体见附件 1）。

4、省级主管部门规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据鲁经信原〔2016〕313 号《关于转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发行人不在山东省 2016 年压减粗钢产能任务表名单内，所以山东省省级主管部门规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政策影响（具体见附件 2）。

据《山东省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发行人不在山东省 2016-2020 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年度计划表名单内，所以山东省省级主管部门规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无政策影响（具体见附件 3）（因此方案山东省政府未对外正式发布，故仅有内部文件）。

（二）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分类监管的函》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发行人属于正常类钢铁企业。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9.78 亿元，不小于 800 亿元；

2、发行人最近一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9.69 亿元，小于 450 亿元（仅触发此项指标）；

3、发行人最近一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1.96%，不小于 5%；

4、发行人最近一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89 亿元，不小于 0；

5、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7.99%，不超过 80%；

6、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2015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为 14.78 亿元，不小于 0。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划分的正常类钢铁企业。

问题 6：法人治理情况

（一）说明书显示：“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组织结构图含有股东会”。

请项目组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明确公司的组织结构，并说明本次发行债券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

原募集说明书中“（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组织结构图含有股东会”等表述有误，项目组已协调发行人对上述错误做出勘正。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说明书显示：“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发起人由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末，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3.52亿元，净资产为198.56亿元；2015年度，京华日钢实现营业收入381.37亿元，实现净利润2.24亿元。”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2013年控股股东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请核查并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变化的合理性。

回复：

1、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27日在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先生，经营范围包括：集团

资产运营管理，加工钢管、镀锌管、冷轧带钢，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钢管、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产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城市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黑色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及制品，癸二酸制造、销售。汽车货运（限成员企业经营）。

为整合旗下资产，杜双华先生联合其他自然人于2003年在河北衡水发起设立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旗下资产的控股股东统筹协调集团业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调和管理下，集团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随着集团发展壮大，区域性企业政策、渠道资源的局限性也逐步显现。为实现集团更好、更快发展，杜双华先生再次联合其他自然人于2013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注册成立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逐步受让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产，旨在将其打造成为国内最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钢铁控股平台。

根据2013年12月13日签订的《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京华创新集团将所其持有的8亿元日照钢铁控股集团股权以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京华日钢控股集团。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根据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杜双华先生计划以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旗下资产的控股股东和总协调方，公司设立之后，原有控股股东京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发行人、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以及京华日钢管业等多个公司股权以股本价格转让给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末，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198.56亿元，较公司成立时增幅较大，增速较快，主要系因实际控制人战略调整，逐步低价受让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所致。

问题 7：资质问题

募集说明书显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现持有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于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岚2016007号），许可排放SO2：

14615吨/年；NOx：10765吨/年；COD：11吨/年；NH3-N：1吨/年；有效期为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回复：

目前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具体说明如下：根据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岚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2016年12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但截至目前山东省尚未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针对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岚山分局将根据环境保护部制订的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及山东省出台的实施细则，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和日照市环境保护局的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对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受理和核发工作。”

问题 8：财务问题

（一）说明书显示：“2015年度，日钢有限实现营业收入3,014,549.15万元、净利润1,093.89万元。……2016年1-9月，日照钢铁实现营业收入2,240,761.94万元、净利润23,404.5万元。”“2015年度，日照型钢实现营业收入278,945.54万元、净利润3,578.17万元。……2016年1-9月，日照型钢实现营业收入191,909.89万元、净利润1,162.24万元。”“2015年度，日照轧钢实现营业收入1,991,789.77万元、净利润-3,108.70万元。……2016年1-9月，日照轧钢实现营业收入1,218,794.02万元、净利润19,800.82万元。”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市场、产品特点、产品毛利率等情况，通过子公司各期纵向比较和子公司之间横向比较，分析发行人子公司近一年一期净利润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钢铁类子公司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末/1-9月	2015年末/年度
总资产	2,637,910.75	2,725,140.34

净资产	578,857.69	553,867.19
营业收入	2,240,761.94	3,014,549.15
净利润	23,404.50	1,093.89
毛利率	5.44%	6.88%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钢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废钢加工，生产、销售普碳钢、低合金钢与其他连铸方坯及其他副产品，普通商品进出口。

2016年1-9月相比于2015年度，日钢有限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系因2016年钢铁市场回暖，钢材价格上涨，行业整体利润提升所致。

而毛利率没有相应提升，主要系因日钢有限将质量检查业务、场内运输业务等部门由之前的管理部门划归到生产部门，其部门的办公费用及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之前的管理费用划入制造费用，进而管理费用有所下降，而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末/1-9月	2015年末/年度
总资产	691,845.21	479,003.48
净资产	212,518.16	210,632.37
营业收入	191,909.89	278,945.54
净利润	1,162.24	3,578.17
毛利率	5.24%	4.69%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型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棒材、中型宽厚板、型钢及其副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

2016年1-9月相比于2015年度，日照型钢净利润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因财务费用增加，加之商品期货套保亏损所致。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末/1-9月	2015年末/年度
总资产	2,643,323.38	2,293,005.63
净资产	736,362.23	714,788.38
营业收入	1,218,794.02	1,991,789.77
净利润	19,800.82	-3,108.70
毛利率	5.17%	2.65%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轧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建筑五金件与棒、线材、带钢及其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

2016年1-9月相比于2015年度，日照轧钢的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系因2016

年钢铁市场回暖，钢材价格上涨，行业整体利润提升所致。

横向比较来看，日钢有限主要生产钢坯等钢材原料，日照型钢和日照轧钢主要生产H型钢、工字钢、板材等钢材产品。因三家公司均受到2016年钢材市场回暖的大环境影响，销售产品所获得的利润有所增加；但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不同变动，以致净利润发生不同趋势的变化。

相比较日钢有限和日照轧钢，日照型钢主要生产的大H型钢及小H型钢产量较小，2016年1-9月仅有190万吨左右，而同时期日钢有限生产的钢坯约为1200万吨，日照轧钢生产的板材和线材共计595万吨左右，因此横向比较来看，日照型钢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较小。

（二）说明书显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268.08	15.18%	63,061.78	16.54%	52,455.82	18.25%	41,675.80	20.59%
管理费用	21,687.40	8.60%	94,839.72	24.88%	84,223.51	29.30%	81,122.00	40.08%
财务费用	192,195.89	76.22%	223,310.63	58.58%	150,725.22	52.44%	79,600.78	39.33%
合计	**252,151.37**	**100.00%**	**381,212.13**	**100.00%**	**287,404.55**	**100.00%**	**202,398.58**	**100.00%**

”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2016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6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系因2016年钢铁市场回暖，部分钢材产品运输费转嫁于运输商，导致2016年运输费的下降所致；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将质量检查业务、场内运输业务等部门由之前的管理部门划归到生产部门，其部门的办公费用及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之前的管理费用划入制造费用所致。

（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69%、77.51%、77.99%和77.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相

对较高。

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情况，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负债率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有降低负债率的相关计划或措施。

回复：

经查询同行业主要上市钢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显示，发行人的负债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但尚处在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上市钢铁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2016 三季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2013 年报
算术平均值	**73.78**	**73.21**	**71.29**	**71.01**
中位数	**73.56**	**74.5**	**75.16**	**74.54**
宝钢股份	52.03	47.83	45.68	47.03
*ST 八钢	108.22	104.96	92.46	83.80
方大特钢	66.56	75.63	65.51	72.22
抚顺特钢	84.09	85.23	84.99	85.12
杭钢股份	43.68	34.30	48.33	57.73
沙钢股份	35.32	38.11	41.01	50.59
酒钢宏兴	74.62	76.39	68.84	71.09
本钢板材	73.02	72.02	67.79	63.58
马钢股份	65.56	66.79	62.21	63.97
南钢股份	80.44	82.61	78.32	77.44
新钢股份	67.90	69.65	71.97	74.54
安阳钢铁	82.52	83.20	76.26	76.78
柳钢股份	78.36	80.38	77.20	76.38
河钢股份	74.14	74.50	73.44	73.16
武钢股份	69.91	69.73	61.92	60.78
首钢股份	73.56	65.45	61.16	52.72
包钢股份	66.29	67.36	81.52	78.25
凌钢股份	68.43	66.64	78.45	73.09
山东钢铁	55.90	56.62	75.16	74.67
华菱钢铁	87.06	86.05	79.89	81.73
*ST 韶钢	98.48	97.86	84.19	79.92
西宁特钢	94.52	92.84	84.58	79.40
重庆钢铁	96.23	89.78	78.81	79.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发行人将根据钢铁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适度偿还短期债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问题 9：其他问题

（一）请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收集和编制尽调工作底稿。

回复：

项目组已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收集和编制完成尽调工作底稿。

（二）说明书显示：“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发电”）由发行人与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2,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签订的合作补充协议，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签订的合作补充协议，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5%的股权于2009年3月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旭日发电100%的股权。”

请项目组核查上述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经核查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发电”）的工商档案显示，旭日发电系由发行人与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实业”）于2003年12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2,500万元，持有33.33%的股权，阳光实业出资5,000万元，持有66.67%的股权。2008年3月11日，经股东一致通过，阳光实业将其所持1500万股旭日发电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8月18日，经股东一致通过，阳光实业将其所持剩余3500万股旭日发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发行人累计出资7,500万元，持有旭日发电100%的股权。项目组已协调发行人作出如上勘误。

三、内核意见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公司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一致同意通过。

第五节　其他事项

一、承销机构的推荐理由

（一）国内钢铁市场正在回暖

2016 年，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价格开始同步回升，钢铁市场逐步回暖。截至 2016 年 9 月，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为 76.30，较 2016 年年初增长 32.12%。整体上，2016 年钢铁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大幅改善。

（二）品牌优势

发行人以钢铁为主业，钢材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制造及重点工程。根据冶金工业研究院（MPI）发布的2016年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争力测评结果，日钢控股综合竞争力位列中国第六，民营钢企中第二，并与宝武钢铁、河钢集团等一流钢铁集团位列竞争力极强的钢企梯队，品牌优势明显。

（三）ESP 超薄板生产线优势

发行人ESP超薄板生产线是当前世界第二条、国内首条无头轧制热轧薄板生产线，该产线由世界顶级冶炼设备制造企业奥地利奥钢联集团（voestalpine AG）和意大利阿维迪公司（Arvedi）合作研发，引进了世界最先进的第五代无头轧制技术-ESP超薄带钢轧制技术。

ESP超薄板生产线可以替代公司部分现有普通热轧板材、线材产能，生产超薄热轧钢卷（厚度0.8-1.5mm，宽度1600MM），产能可达660万吨/年。ESP热轧薄板代表了世界热轧带钢工艺的最先进技术水平，可实现0.8-1.5mm超薄全宽度规格批量稳定轧制，广泛地应用于集装箱、汽车、铁路机车车厢、管道、油桶、钢瓶等工业制造行业，属国际一流产品。目前市场上约30%类似规格的冷轧产品均可被其替代。

（四）良好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2013-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80,512.93 万元、4,059,318.06 万元、2,796,886.80 万元和 2,808,026.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87.64 万元、131,806.33 万元、8,927.98 万元和 87,752.29 万元。随着国内钢

铁市场的回暖，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随之改善，能够为本次债券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山东省转型升级的典型企业

2016 年 12 月，山东省省长郭树清在省政府研究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的调研报告《坚持装备升级与管理提升双轮驱动 日照钢铁集团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新路径》上做出批示，将日钢集团评为山东省转型升级的典型企业，并建议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在更大范围内介绍学习日钢的先进经验。

调研报告指出，日钢集团积极应对行业下行压力，坚持在逆境中求转型，在转型中求发展，按照山东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方案的要求，大胆改革生产工艺，探索产品个性化定制，努力打造以“产销协同、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绿色制造、物流管控“为重点的核心竞争力，经过摸索，公司逐渐形成了发展的新优势，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二、存续期信息披露机制

1、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方式

（1）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承销商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定期信息披露的安排与具体内容

（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 4 月 30 日，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 8 月 30 日。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3）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并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更新提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使用金额，履行程序，用途、剩余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3）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4）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5）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6）出现未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17）发行人未按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8）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发行人在产业政策及综合指标评价的方面所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已约定存续期的监管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核查

发行人专注于钢材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铁类板块收入占总收入年均 90%以上。

报告期内，板材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主打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为特征的 ESP 极薄板产品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条 ESP 极薄板生产线均已投产。随着 ESP 极薄板逐渐走向市场，未来板材类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国内钢铁市场钢材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收入与成本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变动。

单就公司主营业务钢铁板块而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钢铁板块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钢铁板块收入	2,398,743.99	2,416,692.02	3,654,477.63	3,989,791.15
卷板	1,008,923.02	1,519,468.72	2,235,919.97	2,321,465.56
棒材	22,890.81	221,089.10	425,388.11	354,953.59
线材	162,495.60	330,197.36	568,982.56	862,672.38
型钢	377,089.22	345,936.84	424,186.99	450,699.62
ESP	827,345.34	-	-	-
钢铁板块成本	2,090,459.03	2,069,269.17	3,243,138.94	3,799,466.17
卷板	894,259.48	1,301,178.18	1,947,349.81	2,209,366.38
棒材	20,335.20	197,015.04	393,137.96	335,874.73

线材	148,806.96	286,349.07	529,492.96	840,345.73
型钢	337,759.00	284,726.88	373,158.20	413,879.33
ESP	689,298.38	-	-	-
钢铁板块毛利润	308,284.96	347,422.85	411,338.68	190,324.99
卷板	114,663.54	218,290.54	288,570.15	112,099.19
棒材	2,555.60	24,074.06	32,250.14	19,078.85
线材	13,688.64	43,848.29	39,489.60	22,326.65
型钢	39,330.22	61,209.96	51,028.79	36,820.30
ESP	138,046.96	-	-	-
钢铁板块毛利率	12.85%	14.38%	11.26%	4.77%
卷板	11.36%	14.37%	12.91%	4.83%
棒材	11.16%	10.89%	7.58%	5.38%
线材	8.42%	13.28%	6.94%	2.59%
型钢	10.43%	17.69%	12.03%	8.17%
ESP	16.69%	-		-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卷板	2,051.74	1,973.47	2,883.84	3,149.99
价格变动	3.97%	-31.57%	-8.45%	-
棒材	1,630.18	1,905.49	2,631.86	3,061.18
价格变动	-14.45%	-27.60%	-14.02%	-
线材	1,959.29	1,965.73	2,800.99	3,088.86
价格变动	-0.33%	-29.82%	-9.32%	-
型钢	1,982.09	1,971.70	2,639.94	3,033.39
价格变动	0.53%	-25.31%	-12.97%	-
ESP 极薄板	2,123.02	-	-	-

（2）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石、煤炭和焦炭。报告期内，受钢铁市场整体情况影响，铁矿石和煤炭焦炭等原材料均价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矿石	347.49	380.35	535.41	762.48
价格变动	-8.64%	-28.96%	-29.78%	-
煤炭	463.34	495.23	610.33	766.39

价格变动	-6.44%	-18.86%	-20.36%	-
焦炭	802.58	754.43	963.00	1199.00
价格变动	6.38%	-21.66%	-19.68%	-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表可知，报告期内，受国内整体钢铁市场影响，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逐步下滑。

整体来看，相比较上年同期，2015 年与 2016 年 1-9 月的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差异较小，导致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 1-9 月的钢铁板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但相比较 2013 年，发行人于 2014 年的卷板、棒材、线材及型钢的销售均价分别下滑 8.45%、14.02%、9.32%及 12.97%，而矿石、煤炭及焦炭的采购均价分别下滑 29.78%、20.36%及 19.68%，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明显高于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 2014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从发行人钢材产品的整体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的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2,398,743.99	2,416,692.02	3,654,477.63	3,989,791.15
收入的变动	-	-33.87%	-8.40%	-
成本	2,090,459.03	2,069,269.17	3,243,138.94	3,799,466.17
成本的变动	-	-36.20%	-14.64%	-
毛利润	308,284.96	347,422.85	411,338.68	190,324.99
毛利润的变动	-	-15.54%	116.12%	-
毛利率	12.85%	14.38%	11.26%	4.77%

（2016 年 1-9 月不与 2015 年做变动比较）

2013-2015 年，受国内钢铁市场钢材价格逐渐降低影响，发行人各类钢材产品价格均有所下滑，导致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逐步减少，2016 年国内钢铁市场逐步回暖，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也相应回升。

2014 年，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8.40%，成本同比减少 14.64%，从而毛利润同比增加 116.12%，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4.77%大幅增长至 2014 年的 11.2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钢铁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

的变动趋势差异较小，所以发行人在此期间的钢铁板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在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66%、10.41%、11.96%及12.61%。

利用Wind咨询钢铁行业财务比率比较可知，46家典型上市钢铁企业的销售毛利率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最高值	35.81	34.96	32.00	32.86
最低值	-31.13	-25.88	-3.52	-3.09
中位值	12.54	5.19	8.68	8.13

受国内钢铁市场影响，2015年钢铁行业大面积亏损，46家典型上市钢铁企业中有12家钢企销售毛利率为负，销售毛利率中位值为5.19，为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整体情况最低。

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盈利，且销售毛利率均为正，故剔除部分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为负的钢铁企业以适当比较，此后15家同行业典型上市钢铁企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600022.SH	山东钢铁	5.18	2.07	3.84	4.71
2	600507.SH	方大特钢	19.35	11.25	15.18	12.45
3	600399.SH	抚顺特钢	18.42	21.90	17.52	12.52
4	000708.SZ	大冶特钢	11.19	10.81	10.36	9.32
5	002075.SZ	沙钢股份	10.49	4.03	5.97	4.84
6	600019.SH	宝钢股份	11.98	8.61	9.64	9.28
7	000825.SZ	太钢不锈	14.32	4.53	7.77	6.28
8	600282.SH	南钢股份	10.07	2.53	9.07	4.96
9	600782.SH	新钢股份	5.39	3.15	6.92	4.87
10	601003.SH	柳钢股份	4.76	2.80	5.49	4.81
11	000898.SZ	鞍钢股份	13.06	5.84	11.30	10.92
12	000709.SZ	河钢股份	12.65	13.15	10.79	8.40
13	000959.SZ	首钢股份	11.04	1.04	7.05	0.92
14	600231.SH	凌钢股份	6.36	2.97	3.22	2.62
15	000932.SZ	华菱钢铁	6.20	2.36	7.50	4.9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竞争力较强的钢铁企业毛利率变动各有不同，但整体趋势向好，15家同行业典型钢铁企业的毛利率均逐渐增加，其中方大特钢、抚顺特钢、南钢股份、新钢股份、河钢股份、首钢股份、华菱钢铁的毛

利率在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2014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明显高于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国内钢铁市场钢材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收入与成本的波动，而收入下降的整体幅度小于成本下降的幅度，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上升。

四、进出口贸易的风险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国际钢铁业务的进出口贸易，其中对钢铁原材料铁矿石与煤炭的采购主要来自境外，钢材产品出口销售占比约在 20%以上，其报告期内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外币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货币资金				
美元	52,277,434.72	169,758,829.76	200,158,654.33	8,690,709.03
欧元	39,638.45	44,638.45	44,637.56	139.0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719,984.31	-	-	7,134,975.87
预付账款				
美元	14,023,971.12	-	-	-
欧元	55,097,360.29	-	-	-
日元	915,000.00	-	-	-
应付账款				
美元	26,006,449.64	51,888.91	410,518,735.80	450,693,774.70
欧元	53,212.45			
短期借款				
美元	423,850,000.00	789,606,170.59	1,439,504,271.30	1,501,283,571.99
欧元	-	-	-	2,350,000.00
长期借款				
美元	396,000,000.00	370,000,000.00	319,074,030.67	326,121,803.04

由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销售或采购，故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下表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面临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

	少)		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03,499,011.02)	(103,499,011.0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03,499,011.02	103,499,011.02
2013年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148,393.72)	(148,393.72)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148,393.72	148,393.72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90,374,271.80)	(90,374,271.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90,374,271.80	90,374,271.80
2014年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497.47	2,497.4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497.47)	(2,497.47)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48,183,345.01)	(48,183,345.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48,183,345.01	48,183,345.01
2015年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377.00	2,377.0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377.00)	(2,377.00)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9 月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52,009,047.60	-52,009,047.6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52,009,047.60	52,009,047.60
2016 年 1-9 月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4,124,673.92	4,124,673.92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4,124,673.92	-4,124,673.92
2016 年 1-9 月	日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	604.01	604.01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	-604.01	-604.01

1、面对外汇风险，发行人存在如下应对措施：

（1）进出口外币有收有支

发行人利用钢材产品出口国外的外币销售收入支付原材料的境外采购款，进出口业务的外币资金有收有支，在汇率波动时能对冲一部分外汇风险。

特别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进出口销售与采购业务也统一交由日钢控股主体负责，出口收汇可直接用于进口付汇，避免了进出口主体不同带来的不必要的结汇和购汇损失。

（2）调整外币负债

发行人主要面临美元的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断升高，人民币不断贬值，故发行人利用美元资产适时偿还相关美元负债，降低美元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以减少汇率风险。

（3）外币资金集中管理

为应对汇率风险，发行人对外币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与统一调配，包括外币账户集中管理、外币现金集中管理、外币融资集中管理、外币资金预算和计划的集中管理，以高效利用资金，及时根据外汇市场状况调整外汇资产与负债，降低公司汇率风险。

（4）推行以人民币结算的远期国际信用证

自2009年国家推行跨境人民币结算以来，发行人积极推行人民币远期国际信用证业务，目前发行人的所有远期国际信用证均以人民币结算，极大的规避了汇率风险。

2、国际贸易中的别国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不可避免，为应对相关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如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1）加强对外交流

发行人正在加强与主要国际贸易商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及时获知对方所在国的政治波动与相关贸易政策，以尽早提前应对。

发行人还将加强与国际知名钢铁企业的业务交流，学习对方的国际业务经验，了解国际知名钢铁企业如何应对国际贸易中的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

（2）明确相关职责

国际贸易中的贸易摩擦不可避免，发行人已将国际业务法律诉讼事项交由公司相关法律部门负责处理，明确相关职责。

（3）提高人员素质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提高招聘人员标准，招聘更多学历较好、专业技能较强、外语素质较高的相关人才，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与国际化水平的提高。

发行人的主要进出口贸易伙伴为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注册地在新加坡的贸易类公司），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往来良好，无合同违约或拖欠款项等情况发生，加之新加坡近年来政治稳定，与中国关系良好，两国的双边贸易持续增长，如今中国已是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故发行人认为，公司关于新加坡的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较小。

整体来看，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际贸易中并无较大风险事件的发生。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国际化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可聘请专业的国际贸易风险咨询公司，借助专业咨询丰富的经验与案例，研究并应对国际贸易风险，促进公司国际贸易的发展。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因发行人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且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故外汇风险整体可控；针对可能存在的进口国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发行人积极应对，并建立了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截至目前，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较好，尚未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五、银行贷款欠息记录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有不良贷款记录，而有四笔银行贷款欠

息记录，均属于银行系统计息差错，扣息时少扣利息导致发行人出现欠息，或者银行系统数据提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均已全部结清，并非恶意欠息。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发生一笔金额为 1,429.61 元的美元欠息，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结清，授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生一笔金额为 1,456,055.57 元的美元欠息，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结清，授信机构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3、发行人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发生一笔金额为 125,858.39 元的人民币欠息，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结清，授信机构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子公司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生一笔金额为 417,638.89 元的人民币欠息，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结清，授信机构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辅助证明文件。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投资收益构成明细的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721419_B09号），2013-2015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无重大影响、无控制或无共同控制的股权投资，且大多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2013-2015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800.59万元、14,774.91万元及12,847.20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47.26	571.65

被投资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1,480.27	1,620.72	3404.69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76.82	306.36	39.25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75.10	608.07	-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325.00	-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62.50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6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	3,430.00	3185.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3,900.00	-
合计	12,847.20	14,774.91	7,800.59

2013-2015 年，发行人从以上被投资公司中获取了较为丰厚的收益，整体收益总额较为稳定，特别是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被投资公司于 2013-2015 年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大部分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与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45.09	24,012.39	79,357.47	7.75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40,000.00	-40,000.00	-	0.00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6,500.00	3,519.29	40,019.29	10.22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	20,100.00	18.35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0,000.00	-	20,000.00	6.8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	15,000.00	9.84
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8.53	-	1,508.53	5.00
上海天岑瑜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99.50	2,299.50	1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91.05	-	16,391.05	9.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	-	22,680.00	4.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60.00	-	158,760.00	4.9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54,000.00	6.00
合计	440,284.66	-10,168.82	430,115.84	-

发行人持有了较多的金融机构股权，且多为较优质的金融机构，虽然某些被投资公司分红收益较不稳定，但由于分散投资效应，总体来看，发行人预计未来从上述公司将继续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总额。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2013-2015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分别为-362.34万元、2,890.90万元及872.6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74	2,779.83	-456.05
江苏共昌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226.89	111.07	93.71
合计	872.62	2,890.90	-362.34

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共昌轧辊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对其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3-2015 年，此部分的收益较不稳定，但影响较小。

（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大宗商品期货业务导致，2013-2015年，发行人期货投资收益分别为413.48万元、-1,649.07万元及13,238.84万元。发行人为对冲铁矿石及钢铁业务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参与相关期货投资业务。发行人的期货投资业务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焦煤、螺纹钢等与钢铁行业有关的交易品种。发行人参与期货投资业务的数量基本与当期生产经营活动数量相匹配，防范过度投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金融衍生商品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流程控制措施，严格把控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资金的安全。

（4）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年，发行人处置自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为6,21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处置收益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	5,942.96

处置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处置收益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钢铁生产、加工	100%	273.67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关联方-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8,813,600.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自2013年12月31日始，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对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故自2013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关联方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600,000,000.0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自2013年12月31日始，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对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故自2013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5年，发行人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4日，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发行人以人民币2.00亿元认缴了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59%股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山东联储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5.70亿元作为对价向山东联储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59%的股权。

（6）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84.0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出售了所持有的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7.80%的股权所致，且金额较小。

（7）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13-2015 年，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347.23 万元、1,410.14 万元及 1,044.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以进行北京市某写字楼的建设，贷款利率为 10%，总额度为 5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此委托贷款。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 16,415.59 万元、17,426.88 万元及 64,719.42 万元，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总额逐年增加，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5 年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中，较为稳定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可以从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股权投资中每年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发行人可退出并实现可观的投资回报。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种类多样，能够有效降低市场非系统风险，有效保护自身资金的安全。因发行人每年可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七、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的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721419_B09号），2013-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993.57 万元、33,251.38 万元及 7,042.5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3.00	601.94	10,158.31
政府补助	4,785.01	13,042.81	52,815.34
其他	694.52	19,606.63	16,019.92
合计	7,042.54	33,251.38	78,993.57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10,158.31 万元、601.94 万元及 1,563.0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政府补助

依据公司现存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入账凭证，2013-2015 年，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52,815.34 万元、13,042.81 万元和 4,785.01 万元，主要系日照市财政局补贴收入与岚山财政扶持资金补贴等。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日照市财政局补贴收入	1,111.00	12,920.00	50,000.00
岚山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1,671.06	-	2,400.00
其他	2,002.95	122.81	415.34
合计	4,785.01	13,042.81	52,815.34

近年来公司在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陆续进行了多项环保和技改项目投入。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投入运营状态良好，得到了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充分认可；同时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当地政府每年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方面也给与了公司持续的资金支持。

（3）其他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科目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对外担保损失转回	-	-	11,841.66
转让土地收入	-	18,069.51	-
其他	694.52	1,537.11	4,178.26
合计	694.52	19,606.63	16,019.92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科目主要系担保合同损失转回、转让土地收入及其他（发行人对供货商、员工等的罚款、违约金收入及在建工程增值等）。

对于担保合同损失转回，发行人将每年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评估，审计机构对其复核，计提或转回相关的担保合同损失准备，计提的担保合同损失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转回的担保合同损失准备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3 年，发行人对外担保损失转回为 11,841.66 万元。

对于转让土地收入，根据日照天德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 2014 年转让土地收入为 18,069.51 万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在环保、技改等方面的各项政府补助具有一

定的可持续性，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受国家产业政策、会计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

八、2015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核查

2015 年，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钢材市场需求明显下降，钢材市场竞争激烈，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05%；实现税金 632.31 亿元，同比下降 22%；实现利润总额为亏损 645.34 亿元，亏损面为 50.5%。可见 2015 年中国钢铁企业面临全行业的利润下滑。

单就发行人来看，2014 年与 2015 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同比变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31.10%	2,796,886.80	4,059,318.06
营业成本	-32.29%	2,462,392.57	3,636,62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10,276.20	9,968.60
销售费用	20.22%	63,061.78	52,455.82
管理费用	12.60%	94,839.72	84,223.51
财务费用	48.16%	223,310.63	150,725.22
其他科目	0.69%	-1,051.31	-1,044.07
加：投资收益	271.38%	64,719.42	17,426.88
营业利润	-93.71%	8,776.64	139,603.98
加:营业外收入	-78.82%	7,042.54	33,251.38
减:营业外支出	152.15%	7,212.22	2,860.26
利润总额	-94.94%	8,606.95	169,995.10
减:所得税费用	-100.84%	-321.03	38,188.78
净利润	-93.23%	8,927.98	131,806.33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同比降低 31.10%，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32.29%，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长。

受 2015 年国内钢铁行业不景气状况的影响，各大钢企竞争激烈，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0.22%，且因为钢铁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抬高了部分钢铁企业的资金成本，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8.16%。所以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93.71%。

又因 2015 年政府补助大幅降低，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也相应减少，故 2015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3.23%。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2015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钢铁行业的外部环境与发行人的内部原因所致。但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 2015 年全行业亏损面已达 50.5%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能保持微利，展现了其在自身成本控制、产品技术工艺、运营管理效率等方面的相对竞争优势。

九、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94	48.06%	125.84	51.10%	212.65	58.48%	254.39	60.91%
辅助材料	15.50	6.32%	17.62	7.15%	20.33	5.59%	19.37	4.64%
冲减项	-25.74	-10.49%	-29.27	-11.89%	-33.77	-9.29%	-32.18	-7.71%
焦炭	53.65	21.86%	42.71	17.35%	62.99	17.32%	74.71	17.89%
煤炭	19.37	7.89%	16.73	6.79%	23.79	6.54%	27.04	6.47%
水电气	9.79	3.99%	11.13	4.52%	12.85	3.53%	12.24	2.93%
工资及福利	1.63	0.67%	1.86	0.75%	2.14	0.59%	2.04	0.49%
制造费用	17.87	7.28%	20.62	8.37%	23.45	6.45%	32.79	7.85%
贸易成本	20.28	8.27%	26.03	10.57%	26.62	7.32%	18.05	4.32%
其他业务成本	15.10	6.15%	12.97	5.27%	12.62	3.47%	9.19	2.20%
主营业务成本	245.38	100.00%	246.24	100.00%	363.66	100.00%	417.63	100.00%

注：

（1）直接材料：包括铁矿石、合金料、脱氧剂、废钢等，其中铁矿石成本一般占比超过 80%；

（2）辅助材料：包括石灰、白云石、萤石、覆盖剂、保护渣、耐火材料等；

（3）冲减项：主要指炼铁炼钢过程中回收的高炉返矿、水渣、钢渣、除尘灰、废铁渣、小粒度矿、污泥、氧化铁皮、煤气等，以提高原料利用效率，节约成本；

（4）焦炭：包括合金焦、焦丁、干熄焦等各类焦炭；

（5）煤炭：包括烟煤、喷吹无烟煤、无烟煤、提质煤等；

（6）水电气：包括新水、中水、氧气、氮气、氩气、压缩空气等；

（7）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指发行人出售矿渣、煤渣、钢渣等生产废料的产品成本。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铁矿石、焦炭、煤炭、辅助材料等原材料成本和工资福利、制造费用、贸易成本等营运成本构成。其中，铁矿石、煤炭、焦炭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约为 70%，影响较大。

根据 Wind 资讯，选取报告期内澳大利亚 PB 粉矿（61.5%）、喷吹煤（A<12%,V<10%,0.6%S,Q6800）、BOCE 焦炭的价格序列，分别计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期内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估计当期原材料的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具体数据如下表：

报告期内市场相近原材料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澳大利亚 PB 粉矿	406.10	411.45	657.96	934.16
价格变动	-1.30%	-37.47%	-29.57%	
喷吹煤	630.43	677.11	817.70	1,010.87
价格变动	-6.89%	-17.19%	-19.11%	
BOCE 焦炭	882.83	861.03	1,081.88	1,480.37
价格变动	2.53%	-20.41%	-26.92%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原材料整体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铁矿石	347.49	380.35	535.41	762.48
价格变动	-8.64%	-28.96%	-29.78%	-
煤炭	463.34	495.23	610.33	766.39
价格变动	-6.44%	-18.86%	-20.36%	-
焦炭	802.58	754.43	963.00	1199.00
价格变动	6.38%	-21.66%	-19.68%	-

经对比，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与市场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动走势存在较强的趋同性，其中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价格略低，不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原材料均包含不同的品种，各品种之间有一定的价格差异；

例如，发行人所用铁矿石品位一般为58%，价格较61.5%的高品位铁矿石价格低，喷吹煤（A<12%,V<10%,0.6%S,Q6800）属于煤炭中价格较高的品类，发行人所用煤炭包括烟煤、喷吹无烟煤、无烟煤、提质煤等，平均价格较单一喷吹煤低；

（2）此处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格，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3）此处市场相近原材料价格取自相应价格序列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而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方法为全年的采购成本除以采购量，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会采购更多原材料，拉低采购均价；

（4）因发行人从国外进口部分原材料，受到一定的汇率波动影响。

根据Wind资讯，选取报告期内热轧板卷（3.0mm）、螺纹钢（HRB400 20mm）、6.5高线、H型钢（200*100）的价格序列，分别计算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期内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估计当期钢材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具体数据如下表：

报告期内市场相近钢材产品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热轧板卷（3.0mm）	2,576.22	2,306.99	3,356.24	3,775.44
价格变动	11.67%	-31.26%	-11.10%	
螺纹钢（HRB400 20mm）	2,246.01	2,135.10	3,047.52	3,555.12
价格变动	5.19%	-29.94%	-14.28%	
6.5高线	2,313.56	2,163.09	3,044.00	3,443.01
价格变动	6.96%	-28.94%	-11.59%	
H型钢（200*100）	2,430.96	2,252.77	3,072.00	3,591.20
价格变动	7.91%	-26.67%	-14.46%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2013-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销售均价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卷板	2,051.74	1,973.47	2,883.84	3,149.99
价格变动	3.97%	-31.57%	-8.45%	-
棒材	1,630.18	1,905.49	2,631.86	3,061.18
价格变动	-14.45%	-27.60%	-14.02%	-
线材	1,959.29	1,965.73	2,800.99	3,088.86
价格变动	-0.33%	-29.82%	-9.32%	-

型钢	1,982.09	1,971.70	2,639.94	3,033.39
价格变动	0.53%	-25.31%	-12.97%	-
ESP 极薄板	2,123.02	-	-	-

经对比，除棒材外，发行人钢材产品与市场相近钢材产品价格变动走势存在较强的趋同性，其中发行人钢材产品销售均价略低，不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钢材产品同样包含不同的品种，各品种之间有一定的价格差异；

（2）此处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格，发行人的钢材产品销售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3）此处市场相近钢材产品价格取自相应价格序列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而发行人的钢材产品销售均价计算方法为全年的相应营业收入除以销售量，在短期内，钢材价格越低，客户采购量越大，也会拉低发行人的钢材产品销售均价；

（4）因发行人对国外出口部分钢材产品，受到一定的汇率波动影响；

（5）发行人于 2014 年底淘汰了 100 万吨棒材产能、50 万吨线材产能，意欲减少棒材产品的生产，为附加值更高的 ESP 极薄板腾出更多产能空间。2016 年 1-9 月，发行人仅生产 9.65 万吨棒材，业务占比较小，故发行人选择将棒材产品低价销售，让利客户，增进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 2014-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且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于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此外，高毛利率与发行人生产效率较高也存在较大关系。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进行人员优化，提升人员工作效率，2015 年产钢 1520 万吨，员工 1.5 万人，人均产钢每年超过 1000 吨。相比较河钢集团（2015 年产钢 4775 万吨，员工 13 万余人，人均产钢 367 吨）、宝钢集团（2015 年产钢 3494 万吨，员工 12 万余人，人均产钢 291 吨），发行人的人员产出效率相对较高。倘若按人均产钢 500 吨计，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将达 3 万余人，按人均费用每年 6.6 万元计，工资福利及制造费用成本预计将增加约 10 亿元， 2015 年的毛利率也将下降至 8.38%。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毛利率较高不仅因为原材料与钢材价格的波动影响，还因为发行人的营运效率较高所致。

十、重要往来客户的核查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BRR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5,000 万美元，并于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26,500 万美元，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BRR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包括铁矿石、喷吹煤、钢材制成品等，主要业务区域是澳洲、巴西、印度、东南亚及中国。BRR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包括：Vale、Robe River、One Steel、Hamersley Iron Pty、Prime Mineral Exports、New Zealand Steel 等。随着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自 2010 年 1 月起，BRR 公司被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纳入“全球贸易商计划(GTP)”成员。BRR 公司依托于新加坡优越的地理位置，面向全球采购铁矿石和喷吹煤，销售给中国钢铁公司，并从中国钢铁公司采购钢材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地，贸易规模巨大，现为新加坡前五大铁矿石贸易商。

发行人与 BRR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基于贸易公司的专业属性，发行人可减少需要对接的销售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减少采购人员与销售人员，降低公司营运成本。随着贸易业务的不断扩大，双方的合作关系也日益紧密。具体的业务模式与结算模式如下：

进口方向：发行人从 BRR 公司主要采购铁矿石、煤炭等原材料，通过开立国际信用证（期限 180 天，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和承兑交单方式(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俗称 D/A，期限 60-100 天，结算币种为美元)托收进行结算。

出口方向：发行人向 BRR 公司主要销售钢材产品，通过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俗称 T/T，结算币种为美元)方式结算，货物交收后，实时结算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RR 公司的业务往来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人从 BRR 公司采购原料的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从 BRR 公司的采购均价				
铁矿石	354.70	375.91	602.91	787.84
煤炭	510.60	523.79	662.67	824.00
发行人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均价				
铁矿石	347.49	380.35	535.41	762.48
煤炭	463.34	495.23	610.33	766.39

考虑到发行人与各家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时间差异、铁矿石与煤炭的品种差异以及汇率波动，就铁矿石与煤炭而言，发行人从 BRR 公司的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均价差异较小，且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所以发行人从 BRR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从其他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发行人对 BRR 公司销售钢材的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对 BRR 公司的钢材销售均价	2,154.60	2,150.33	3,020.10	3,295.96
发行人钢材产品整体销售均价				
卷板	2,051.74	1,973.47	2,883.84	3,149.99
棒材	1,630.18	1,905.49	2,631.86	3,061.18
线材	1,959.29	1,965.73	2,800.99	3,088.86
型钢	1,982.09	1,971.70	2,639.94	3,033.39
ESP 极薄板	2,123.02	-	-	-

因国外钢铁市场对钢材产品的标准要求略高于国内，加之考虑发行人与各家客户的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以及汇率波动，就钢材产品而言，发行人对 BRR 公司的钢材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钢材产品的整体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且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所以发行人对 BRR 公司销售钢材的价格与发行人钢材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公司的业务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往来其他客户的整体交易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核查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抵消，但未就集团内部销售和采购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进行抵消，因此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同时包含了上述未抵消的增值税，影响约人民币 80 亿元。

而发行人在编制 2016 年 1-9 月管理层合并现金流量表时，亦未就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进行抵消，因此 2016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同时包含了上述未抵消的增值税，影响约人民币 54 亿元。上述事项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集团内部销售和采购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未抵消所致，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从而不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事项

川财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孟建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孟建军）

债券承销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正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　扬）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金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 3 月 14 日